

柳南区财政局文件

柳南区乡村振兴局

柳南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及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要求，柳南区扎实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我区财政局联合乡村振兴局对 2023 年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价，现将柳南区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柳南区衔接资金使用单位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时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范围覆盖所有衔接资金使用单位。截止 2024 年 2 月底，柳南区财政局共收到 8 个单位 72 份绩效自评报告。

柳南区财政局联合乡村振兴局对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按照不低于 20% 的要求进行抽查复核。

二、抽查范围

本次抽查涵盖柳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及三个乡镇，2023 年实施的 18 个项目，包括 2 种项目类型，具体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核项目数量
1	产业发展	14
2	乡村建设行动	4
合计		18

三、抽查反馈

（一）全年执行数有偏差

全年执行数方面与国库实际支付数有差入。如：洛满镇“柳南区洛满镇竹笋种植示范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自评表中全年执行数为 210 万元，国库实际支付数为 225.46 万元；太阳村镇“柳南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百乐村竹笋生产基地生产道路建设项目（二期）”自评表中全年执行数为 72 万元，国库实际支付数为 73.146185 万元。

建议认真核对国库支付记录，对于 12 月底支付的资金应及时统入项目执行数中。

（二）自评分值有偏差

自评分值方面未按实际情况进行加减分。如：洛满镇“柳南

区洛满镇林场竹笋种植示范基地配套基础设施—生产灌溉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自评得分10分，应扣分；太阳村镇“太阳村镇山湾村小要屯排水项目”建设成本在≤区间内，自评得分8分，应不扣分。

建议提高自评分数的严谨性及准确性，按照实际指标合理打分。

四、存在问题

绩效自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单位存在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视不足、自评随意的现象。一是单位未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经财政部门多次督促后才开展工作；二是单位自评工作不够认真，打分笼统，存在打分不合理、随意的情况。

五、进一步工作要求

强化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绩效自评。各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时要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对被评价项目及其绩效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确定具体评价指标，确保绩效评价报告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和客观公正。同时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自评的复评工作，对绩效报告有关情况进行复核，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